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中止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1、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1

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2022-041）。

5、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2022-044）。

6、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8、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大地

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9、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8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0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加期审计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